**附件1： 荔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公开选调教研员基本业绩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情况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1 | 学历、职称10分 | 1.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得5分、本科得4分；2.职称：正高得5分、高级得4分、一级3分、二级1分。 | 　 | 　 |
| 2 | 先进表彰20分 | 先进表彰10分 | 按职评文件规定界定:综合表彰，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8分、市级得6分、区级得4分；单项表彰（含市教坛之星）减半得分。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 | 　 | 　 |
| 领衔名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10分 | 领衔名师：省级领衔名师10分、成员7分；市级领衔名师8分、成员5分；区领衔名师4分、成员2分；学科带头人：省级10分、市级7分、区级5分；骨干教师：省级6分、市级4分；各种称号以正式确认文件与证书为准，以得分最高一项计分，不累计。 | 　 | 　 |
| 3 | 教学教研业绩70分 | 论著、论文等教科研成果15分 | 1. 论著：独立撰写并由正规出版社出版、有正式书号的教育教学教研学术论著得15分；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得15分、14分、13分；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得10分、9分、8分(核心成员得分为主持的一半，成员得分为主持的三分之一)。
2. 论文：近五年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字数不少于2000字。
3. ⑴在省级及以上教育类、学科类正式CN刊物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当CN刊物上发表一篇得4分（核心刊物发表的得10分），每加一篇加2分（核心刊物4分）；

⑵获奖并汇编：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仅获奖或汇编减半得分。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⑴⑵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2分；1、2项累加最高得分不超过15分。  | 　 | 　 |
| 课题结题15分 | 近六年主持或核心成员，国家级结题得10分；省级结题得8分；市级结题得5分；区级结题得3分；（核心成员得分为主持的一半）。(同一个课题以最高一项得分为准，不累计) | 　 | 　 |
| 中小学教师综合技能大赛15分 | 省级特等奖得1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13分、11分、9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8分、7分、6分；县（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5分、4分、3分。（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 | 　 | 　 |
| 单项教学技能比赛（含示范课、观摩课等）10分 | 近六年，由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电教馆、教师进修院校等）组织举办的单项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10分、8分、6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6分、5分、4分；县（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3分、2分、1分。（一师一优课、精品课、示范课按同级级别二等奖,观摩课按同级级别三等奖计分）；(同一课题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录像课评选降级得分) | 　 | 　 |
| 学科教学成绩和培养青年教师10分 | 1.近六年以来，区级及以上统一考试学科教学成绩平均分居全区前三名分别得5分、4分、3分；（以最高一次得分计，不累加）2.近六年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科研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电教馆、教师进修院校等）组织或举办的教学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得5分；获国家级二、三等奖或省一等奖得4分；获省级二、三等奖或市一等奖得3分；获市级二、三等奖或区一等奖得3分；获市级二、三等奖或区一等奖得2分；获区二、三等奖得1分。（同一个课题以最高一项得分为准，不累计） |
| 4 | 其他教研工作5分 | 1.被聘任为市、区兼职教研员分别得2分、1分；市、区学科中心组成员得1分、0.5分；（此单项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得分）2.担任学校教研室正、副主任（含中心小学正、副教导）、学科教研组长分别得2分、1分（此单项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得分）3.参加省、市统一质量检测命题的，分别得3分、2分（此单项以得分最高一项为准，不累计得分）1、2、3项累加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  |  |
| 总分 | 分 | 　 | 　 | 　 |
| 说明：⑴各项表彰、教学业绩比赛以最新职评文件规定界定；教学教研业绩以本学科为准得分；　　　⑵各项表彰、教学业绩比赛必须是各级党委、政府、行政主管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 ⑶除了先进表彰、中小学教师综合技能大赛外，其他材料以近六年为准，即从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止。 　⑷各类材料须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